



上海德禾翰通（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25F

电话：0371-5557 8988

邮编：450040

上海德禾翰通（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禾翰通（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克律师、韩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https://www.neeq.com.cn/index/searchInfo.do>）平台刊登了《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5月17日10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福云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场接受了现场股东的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禾翰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德禾翰通（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盛高雅



盛高雅

经办律师：

王 克

王克

韩 瑞

韩瑞

2024年5月17日

